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听告【2024】第 202400040101 号

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本局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3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付强（152201*****253X）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情况，要求撤销该登记事项。

经查：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2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528 号 1 幢 1 层 1773 室，原法定代表人为付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变更为刘小玲，变更后付强仅为股东。该企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曾移出，后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因相同原因再次列异，至今未移出。2021 年 5 月该公司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1 日将“关于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予以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 年 2 月 1 日，我局向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小玲，监事及股东陈万金、代办人朱海英分别发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人员相关联系和回复。

2024年3月6日，承办人员对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曾与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人、监事，合同签署后与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3月6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纳税人状态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年1月30日，承办人员向普陀区人社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102号）查询付强在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社保情况，人社局回复未查到付强在本市的参保情况。

2024年4月9日对付强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其身份证于2016年确有丢失，并于2016年7月19日向大连市西岗区北京街派出所申请补办了身份证，其失前身份证有效期为2006.09.22-2026.09.22，与设立变更材料中身份

证有效期一致。补办后身份证有效期为2016.07.19-2036.07.19。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付强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情况说明》及其本人补办后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我局向法定代表人刘小玲、监事及股东陈万金、代办人朱海英邮寄的书面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付强的询问笔录，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公告公示“关于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复印件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

定如下:

撤销上海强哈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苏袁、冯斯耀

联系电话: 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 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